关于《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城建处 ：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已经审查，现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法性情况

根据《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的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可以制定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可以对严重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对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可以将其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但是，从文件条文及其他内容来看，文件中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权的行使及行政机关间的职责划分等。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制定，或者由有关行政机关联合制定。”故建议以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制定为宜。

经审查，《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主要条款内容合法。但是根据《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只有在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才可以将其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除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外，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此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但是《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第七条中对因违反《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就一律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根据前述省条例和市条例的规定，如果受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及时的纠正了自己的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行为的或者提起复议诉讼的，都不应当作为不良信用信息采集，更不应当被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的。另外，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予公开。但是，《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对于单位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的披露公示没有区分，与省条例不符。

送审稿中未附制定程序相关材料，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制定。

二、后续法定程序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备案，并按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

法规处

2019年8月27日